

山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山东省所属的,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山东省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名称分别为副编审、编审。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均采用测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选题策划报告、审稿校对意见、设计制作方案和项目等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

重要内容，注重代表作成果的内容质量、传播效果和引导作用。科学对待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出版工作，具备相应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七条 出版单位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责任编辑证。

第三章 副编审评价条件

第八条 申报副编审职称，需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出版学术造诣；全面掌握出版工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出版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

作，工作业绩显著；是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还应符合下列相应要求：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编辑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二）成果条件

取得上一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

1. 参与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在全省或更大范围内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出版物，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参与出版的出版物，入选在全省或更大范围内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出版规划、出版选题、出版工程、出版计划、出版项目，或入选省级以上出版基金、出版资助，且已完成出版；

3. 参与出版的出版物，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参与出版的教材教辅出版物，入选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课程教学用书目录；

5. 参加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编辑校对技

能比赛获得团体或个人优秀奖以上奖项，或参加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编辑校对技能比赛，获得团体或个人二等奖以上奖项；

6. 撰写的审读报告在全国审读报告评选活动中入选优秀审读报告；

7. 取得一定的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参与编写出版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著；

8. 独立（或排名第一）撰写的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不包括书评影评）公开刊发，或在全国出版论坛、出版学术年会上公开发布；

9. 参与完成出版相关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等，并取得结项证明；

10. 美术编辑的美术作品入展省级以上美术展；

11. 技术编辑的技术创新申请专利获批，或被省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推广；

12. 在担任期刊责任编辑期间，该期刊入选行业内期刊评价体系数据库，或入选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全国性优秀期刊。

第四章 编审评价条件

第九条 申报编审职称者，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出版

学术造诣；系统掌握出版工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出版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出版工作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出版界有一定影响，是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还应符合下列相应要求：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编审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二）成果条件

取得上一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

1. 主持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在全省或更大范围内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出版物，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主持出版的出版物，入选在全省或更大范围内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出版规划、出版选题、出版工程、出版计划、出版项目，或入选省级以上出版基金、出版资助，且已完成出版；
3. 主持出版的出版物，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主持出版的教材教辅出版物，入选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课程教学用书目录；

5. 参加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编辑校对技能比赛获得团体或个人二等奖以上奖项，或参加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编辑校对技能比赛，获得团体或个人一等奖；

6. 取得一定的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主持编写出版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著；

7. 主持完成出版相关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等，并取得结项证明；

8. 主持起草出版行业相关标准，并被省级及以上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采用；

9. 担任省级及以上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

10. 独立（或排名第一）撰写的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不包括书评影评）公开刊发，或在全国出版论坛、出版学术年会上作主题报告；

11. 美术编辑的美术作品在省级以上美术展中获奖；

12. 在主持期刊编辑部工作期间，该期刊入选行业内期刊评价体系数据库，或入选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全国性优秀期刊。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但任现职以来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进行破格申报。破

格申报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二章基本条件；

（二）取得现职称后，在出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以上，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且至少有两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三）获得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副编审

取得现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主持出版了社会所认可、在全省或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出版物；

（二）主持开展了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出版规划、出版选题、出版工程、出版计划、出版项目等；

（三）担任省级以上出版专业课题（项目）主要负责人，并获得相关资助奖励；

（四）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出版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五）在任现职期间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颁发的个人专业奖项或称号。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编审

取得现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主持出版了社会所认可、有较大影响力的出版物；

（二）主持开展了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出版规划、出版

选题、出版工程、出版计划、出版项目等；

(三) 担任全国性出版专业课题（项目）主要负责人，并获得相关资助奖励；

(四)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出版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五) 任现职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颁发的个人专业奖项或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称“年”为周年，“以上”包含本数、本级。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所指理论研究成果、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应与出版专业相关，且为取得现职称以来取得，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参与”，指在该成果中有明确署名；“主持”，需在该成果中的署名排第一位；课题（项目）主要负责人，是指排名前 3 位的成员。“核心期刊”，指论文发表时，该期刊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等评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评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评定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评定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

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社会效益”，指期刊社会效益考核在近3年连续评为优秀等次，出版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部级以上出版项目名录，或已评选多年、行业广泛认可的区域性、行业性的出版奖励等，视为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指通过出版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可由各主管主办单位根据出版物发行情况、利润情况提供相关说明和依据材料佐证。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省级”“市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本标准条件中的专业奖项或称号，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八条 本标准由山东省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标准自2023年7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15日。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